



吴从祥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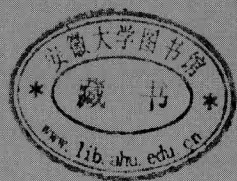
汉代女性礼教研究

齊魯書社

绍兴文理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吴从祥 著

汉代女性礼教研究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代女性礼教研究 / 吴从祥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333 - 2817 - 7

I. ①汉… II. ①吴… III. ①女性—礼节—研究—中国—汉代 IV. ①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5312 号

汉代女性礼教研究

吴从祥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印 刷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9.75
插 页 3
字 数 227 千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2817 - 7
定 价 38.00 元

序

讲到“礼教”，经常的称谓是“封建礼教”。这是有道理的。因为“礼教”的确是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产物，从根本上说，它主要是为封建社会的稳固和发展服务的。礼教的内容很丰富，具体规定也很多，但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是关于如何处理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等几组人群关系中的伦理道德问题。它们已经成为中国封建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封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现在经常讲的“传统文化”，其实就包含有这一部分内容。既然中国封建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封建礼教”就必然有其形成、发展、衰亡的过程，也应该或必须对其作出理论的分析 and 是非、价值的评判。事实是，自近代以来以至今日，这种分析和是非、价值评判就从未停止过，而且今后仍然会继续下去。只不过，由于时代的变迁，人们的历史观、社会观乃至价值观不同，得出不尽相同甚至相反的结论罢了。我想，吴从祥博士的《汉代女性礼教研究》，就是在这种宽泛“礼教”研究中对一个很具体的某一方面问题的探讨，其基本的出发点，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的研究和思考。

作者不大同意“妇女礼教”、“女教”的提法，而称之为“女性

礼教”。我以为,从区分要研究的这一部分礼教与“男性”礼教不同的意义上说,称之为“女性礼教”更切合实际一些。作者将“礼教中专门规范女性思想行为的教条”界定为“女性礼教”,既简明,又十分准确。作者选取“汉代女性礼教”作探索和研究,是一件很有意义和价值的工作。大家都知道,汉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形成和定型时代,汉代儒学是中国儒学发展史上的关键时期,导源于、受制于汉代儒学发展的汉代女性礼教,就必然呈现出早期的、甚至带有某种“原生”状态特点,发现、总结和研究这些特点,对于准确分析和评判贯穿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的女性礼教,是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的。其次,之所以限定在汉代女性礼教而非汉代礼教的研究,除汉代礼教的研究相对比较深入,而汉代女性礼教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外,更重要的是,就像作为汉代男性另外一半的汉代女性在社会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一样,汉代女性礼教是构成汉代整个礼教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研究汉代女性礼教切入,不仅能比较细致、全面、完整地总结属于汉代女性的相关礼教方面的内容,而且由于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研究汉代女性礼教,还有助于深化对整个汉代礼教的认识。再次,汉代女性礼教,无论在思想和行为规范方面,都影响到此后漫长封建社会女性礼教的发展,其在明、清两代尤为显著。因此,相对于后代的礼教研究而言,这应该是追本溯源的工作了。还有,文明社会所理想的男女平等和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历史上长期存在和当今仍然普遍存在的问题,而且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当今世界女权主义思潮的空前活跃,就说明了这一点。就我们中国的情况而言,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地位已发生巨大变化,与此前已不可同日而语。但无可辩驳的事实是,轻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欺侮妇女甚至买

卖妇女的丑恶现象也时有发生。研究汉代女性礼教,对解决妇女的现实问题,具有思想层面的认识价值和启示意义。我想,上述研究价值和意义,应该是从祥博士研究该课题的具体出发点了。

论著首先对汉代女性礼教的源——先秦女性礼教作简要概述。接着,围绕汉代女性礼教的发展历程、思想、传播、社会影响、文学影响以及对后世影响等论题,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进行探讨和研究。结语部分,又对汉代女性礼教对后世女性礼教发展的影响,作出了粗线条的胪述。从整个结构布局看,完备且合理。从具体论述分析看,纵横结合,既照顾到历史发展线索,又分门别类地对论题作出深入翔实的论析。如论析汉代女性礼教发展演变,“在西汉前期,女性礼教往往依附于儒学,士人在倡导儒学之中不时提倡女性礼教,儒者在阐释儒学或儒经中构建女性礼教理论。到了西汉后期,社会的需要导致女性礼教受到重视,呼吁之声日渐高涨,刘向编撰《列女传》以宣扬女性礼教思想。东汉前期,在理论层面,《白虎通》赋予了女性礼教以法规地位;在实践层面,女性礼教被运用到现实生活之中。班昭《女诫》的出现标志着女性礼教已经由外在强加的法规演变成一种内心自觉。东汉后期涌现了大量礼教化女性,如孝女、节妇、烈女等。到了东汉末年,随着军阀混战的兴起,女性礼教逐渐走向衰微”。再如论析女性礼教的社会影响,“汉代女性礼教导致了女性形象的变化,但其影响力不可高估。随着儒学的传播和女性礼教的发展,汉代女性形象发生了较大变化,孝女、孝妇数量不断增多,节妇、烈妇大量涌现,慈母与婆婆皆具浓郁礼教色彩”,但也必须看到,“两汉时期,母从子者少见,而子从母者多;妇从夫是常理,但阴胜阳、妇凌夫现象常有,悍妇也并非罕

见;从一而终不过是理想,汉代人贞节观念淡薄,私奔、私合者不乏其人,再嫁、改嫁更是常情”,很具体地、也很典型地展现出了在封建社会初成期的汉代,同样作为初成期的女性礼教,对汉代社会女性生活的具体影响。凡属此类有见识的论析颇多,读者自可细心体会。

我这里还想说一说书中涉及汉末女性文学的一章。从祥博士的专业是中国古代文学,所以于文学研究情有独钟。论著的“汉末女性礼教衰微与女性题材文学新变”,是颇为用力的一章。我认为,从汉代女性礼教衰微的角度,考察汉末女性文学创作的相对发展,能发现其中很多具体的内容;而文学中所承载的许多观念,又能显示出女性礼教衰微中的许多具体表现。再从另外的角度说,汉代女性礼教的衰微,是汉代女性文学创作现象相对发展的重要原因;而汉代女性文学创作的相对发展,则是汉代女性礼教衰微的必然结果。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此章的写作不仅必要,而且因为写作的“到位”,所以能通过女性文学形象,更清楚、直观地展示出汉末女性礼教的衰微与女性文学创作的因果关系。

从祥博士厚道处事,真诚做人。文如其人,于学术研究,则不避艰难,勇于探索,老老实实地从搜集整理和研究基本文献做起。因此,文献的丰富、扎实、可靠,是该论著立论得以成立的重要原因。如,所附“两汉孝女/孝妇一览表”、“两汉节妇/烈女一览表”、“两汉女性礼教大事记”,既是立论的基础,同时本身又具备文献资料的价值。至于在整个行文中、在各不同问题论析上,所表现出的理性思考和认知,则促人以联想,给人以启发。

从祥博士毕业后在江南某高校任教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几年下来,结婚生子,解决职称,且博士后业已出站,真正是“安

居乐业”了。对他的成功,对他的顺利,对他的幸福,我由衷地表示祝贺。我希望、也相信,在教书育人和专业研究两方面,他都能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也祝愿他生活得更加幸福!

是为序。

王洲明于山东大学第五宿舍

2012年9月23日

目 录

序·····	1
绪论·····	1
第一章 先秦女性礼教概说 ·····	13
第一节 从男女之别到从人之义 ·····	13
第二节 从男女分工到女无外事 ·····	24
第三节 从礼正夫妇到妇顺妇教 ·····	28
第四节 从美女破国到美色祸水 ·····	33
第二章 汉代女性礼教发展历程 ·····	39
第一节 西汉前期渐兴时期 ·····	39
第二节 西汉后期积极倡导时期 ·····	44
第三节 东汉前期法规化时期 ·····	49
第四节 东汉中后期自觉化时期 ·····	54
第三章 汉代女性礼教思想 ·····	59
第一节 《毛诗序》及《韩诗外传》女性礼教思想 ·····	59

第二节 《春秋繁露》女性礼教思想	77
第三节 《列女传》女性礼教思想	83
第四节 《白虎通》女性礼教思想	109
第五节 《女诫》女性礼教思想	118
第四章 汉代女性礼教的传播	134
第一节 法规制度与奖罚举措	134
第二节 儒经教化	139
第三节 女教著述	143
第四节 图画、画像与碑刻等	146
第五节 汉代女性礼教传播特征	152
第五章 汉代女性礼教的影响及其局限	158
第一节 汉代女性礼教的影响	158
第二节 汉代女性礼教的局限	174
第六章 汉末女性礼教衰微与女性题材文学新变	193
第一节 女性题材文学的兴起	193
第二节 女性代言文学的兴盛	206
第三节 神女形象的演变	223
第四节 丑女形象的演变	245
结语 汉代女性礼教的后世影响	256
附录一 两汉孝女/孝妇一览表	266

附录二 两汉节妇/烈女一览表	269
附录三 两汉女性礼教大事记	276
主要参考文献	289
后记	301

绪 论

关于儒家礼教研究的相关著述甚丰,但专门从规范女性的角度来研究礼教的著述则甚少,因此在进行本课题研究之前,有必要对相关概念及问题作些说明。

一、礼

“礼”字在未简化之前写作“禮”。“禮”广泛见于甲骨文和金文之中,在甲骨文和金文之中,“礼”字写作“豊”。《说文解字》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①徐灏注曰:“礼之名,起于事神。”^②《说文解字》云:“豊,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③“豆”是象形字,《说文解字》云:“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④王国维认为,“豊”字结构中的两个“丰”是祭器用的“玉”,“豊”字“象二玉在器之形”,“豊从珏在口中,从豆乃会意字”,“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曲、若豊,推之而奉神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7页。

② 转引自《汉语大字典》(缩印本),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8页。

③④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02页。

人之酒醴亦谓之醴,又推之而奉人之事通谓之礼”。^①因“礼”与鬼神有关,人们为“豐”字加上“示”旁,于是便成“禮”字。也就是说,“礼”最初指的是祭祀鬼神活动。后来,“礼”所指由祭神之事逐渐转移到人们的社会生活行为,即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遵循的制度规范等。刘师培认为“上古之时礼源于俗”,并作了详细考证。^②正如杨向奎先生所说:“礼仪起源于原始社会的风俗习惯,在当时,人们有一系列的传统习惯,作为全体氏族成员,在生产、生活的各种领域内遵守的规范。”^③因此,“‘礼仪’对每个氏族成员便具有极大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实际即是一种未成文的习惯法”^④。

在原始社会,“礼”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无疑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带有浓郁强制色彩的“法”,“法”与“礼”从不同层面规范着人们的社会行为。西周初年,周公对带有浓郁巫术色彩的“原始礼”进行了大规模的整理、改造、扩充,使之成为一整套具有浓郁人文气息的礼仪制度。^⑤在改造的过程中,周公努力淡化“原始礼”的仪式性,而注入较多的法规性,如等级制、宗法制等。于是,“礼”便成为周代社会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周公改造的“礼”是介于法规和道德习惯之间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它带有

① 王国维:《释礼》,《观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77页。

② 刘师培:《古政原始论》其十《礼俗原始论》,《清儒得失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2页。

③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35页。

④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2~173页。

⑤ 杨宽先生对原始礼仪到周代礼仪的演变作了较深入的研究,详情参见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18~370页。

一定强制性地要求人们自觉遵守,对“非礼”之举,除了道德谴责之外,有可能会处以强制性惩罚。随着社会发展,“礼”也不断变化发展。进入春秋时期,天下“礼崩乐坏”,孔子则积极维护周礼,反对“越礼”,严厉批判各种“非礼”之举。孔子“复礼”,重在恢复周代“礼”治秩序,而非礼仪本身。到了战国时期,周“礼”那套行为规范因不合时宜而不受重视,“礼”只剩下无所用的“礼仪”空壳。到了汉代,随着儒学的兴起,周公和孔子被尊奉为圣人,而“礼”也受到推崇与重视,再次发挥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而此时的“礼”虽然有不少是沿袭周“礼”而来,但二者差异颇不少。

二、礼教

《说文解字》:“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凡教之属皆从教。”^①“教”是形声字,“孝”为声符,“攴”为意符。《说文解字》云:“攴,小击也。”^②可见,“教”最初的意思是手拿树枝进行教导,使之听从、效仿。“教”字广泛见于先秦典籍之中,大体有三种意思:(1)传播知识、技能。《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2)教育、教诲。《诗经·小雅·绵蛮》:“饮之食之,教之诲之。”《礼记·学记》:“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3)政教、教化。《尚书·舜典》:“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

在先秦时期,“礼”和“教”往往单独使用,将二者组合在一起使用则是比较晚的事了。《列子·杨朱篇》:“卫之君子多以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69页。

②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67页。

礼教自持,固未足以得此人心也。”^①《世说新语·品藻》“正始中人士比论”条注引《晋诸公赞》:“颙字景倩,彧之子。蹈礼立德,思义温雅,加深识国体,累迁光禄大夫。晋受禅,封临淮公。典朝仪,刊正国式,为一代之制。转太尉,为台辅,德望清重,留心礼教,卒,谥康公。”^②

何谓“礼教”?如上所说,“教”有多种意思,“礼教”中的“礼”指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规范,而“教”当指教育、教化。所谓“礼教”,顾名思义,即以礼为教,是以礼义为核心的规范人们行为的社会制度、行为准则。周公制“礼”,并且以周“礼”来规范人们的思想行为,此可视为礼教之始。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礼教发展步入低潮,到了汉代,随着儒学的兴起,礼教再次走向兴盛。此后,虽有盛衰波动,但却一直延续不息,直至封建社会灭亡。

因“礼”的内涵极其丰富,因此“礼教”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1)在法规制度层面,“礼”则表现为礼义制度。“义”常通“宜”。“宜”一常见意思是“当也”,《玉篇·宀部》:“宜,当也。”^③因此,“义”是指应该做的。“礼”与“义”往往连用,意指应该遵守的礼节、制度、规范等。在这一层面的“礼”往往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是强迫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的一些制度和规范。如忠、孝等。(2)在社会行为层面,“礼”则表现为礼节仪式。仪式(礼仪)一直是“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礼”思想的一

① 杨伯峻:《列子集释》,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29页。一般认为今本《列子》非先秦典籍,是魏晋时期好事者汇集旧籍资料、增添时代新说整合而成的。

② [宋]刘义庆撰,[梁]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505页。

③ 《宋本玉篇》,中国书店1983年版,第209页。

种外在形式。这些仪式是社会成员进行某些活动时应该遵守的程序和规范。这些礼仪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具有很强的社会性,社会成员往往都会自觉遵守。如果不遵守这些规范,虽不会受到强制性惩罚,只会受到批评、谴责,但往往因不为社会所接受而很难将某些事情做好,如婚礼、丧礼等。(3)在个体道德层面,“礼”则表现为礼貌、礼待。维护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了法规、礼仪之外,更多的则是道德规范,这些道德规范有不少是属于“礼”的范围,如礼貌、礼敬等。如果社会成员没有遵守这些道德规范,可能会受到“非礼”、“不礼”或“无礼”等批评。以上三个层面共同组成较为完整的礼教体系。

如上所说,“礼”是应社会实践需要而产生,因此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礼教亦是如此。就社会实践层面而言,礼教就是以“礼”来规范人们思想行为的实践活动。理论性和实践性是礼教不可分割的两翼,因此二者都必须纳入礼教研究范围,这样才能对礼教有全面而深刻的认识与理解。

三、礼教与儒家教化

对于“儒”的本义及其内涵的演变,学者们作了不少研究。《说文解字》:“儒,柔也,术士之称。”^①郑(默)《目录》云“儒之言优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又“儒者需也,以先王之道需其身”。^②考古文献表明,许慎所说并非“儒”的最初义。在甲骨文中,“需”字上面并没有“雨”字,而仅下面部分“𠂔”。从形体来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62页。

② [清]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五引,《续修四库全书》第26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85页。

看,颇似人淋浴。至周代金文,上面方才加上了“雨”,从而构成上下结构的字。^① 甲骨文中“需”字与“而”字形体差异非常大,“而”(甲骨文中为𠂔)字丝毫没有“人”之形体,^②因此,早期“而”和“需”是互不关联的两个字。可能秦汉之交汉字隶化时,人们将二者合为一体,于是在《说文》中,“需”下面变成了“而”。学者认为这“需”是“儒”本字,而“儒”是后起字。

甲骨文中的“需”像人在沐浴,腋下、跨下皆有流水。徐中舒认为,“儒”的本义是“濡”,即沐浴濡身的意思。殷代儒职与祭祀等活动有关,故常斋戒沐浴。^③ 此说不尽可信。后来人们在上面加上“雨”字,表明其与雨有一定关系。许慎认为儒者“术士之称”,是有一定道理的。那么最初的“需”指的什么呢?笔者认为指的是人求雨仪式,《汉书·艺文志》所说儒家助人君“顺阴阳”便是此意。“需”求雨,必以柔媚于天,故有“儒,柔也”之说。对于早期以农业为主的人们来说,雨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善求雨之“需”的地位颇高。甲骨文记载表明,在商代,祭天、求雨等仪式皆由商王亲自操办。到了后来,帝王将求雨之类的仪式转交给专人(即巫),于是“需”逐渐分化,一部分降格为民间方术之巫,一部分则演变成教化之儒(教导人们顺从天意),继而又演变出礼乐教化之儒,于是产生了儒学。“儒”作为一种职业产生得很早,可是儒学则产生得较晚,一般认为儒学产生于春秋时期,孔子是儒学创始人。

① 参见《汉语大字典》(缩印本),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690页。

② 参见《汉语大字典》(缩印本),崇文书局、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72页。

③ 参见徐中舒:《甲骨文中所见的儒》,《四川大学学报》,1975年第4期。